
合同书

合同编号：2022-01625

合同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陈行公路）项目配套信息化部分——运维管理平台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上海市公安局科技处

地址：武宁南路 128 号

邮政编码：200042

电话：22022999

传真：22022207

联系人：楼安

乙方（受托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

邮政编码：100003

电话：010-51892908

传真：010-51892908

联系人：李小亮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月坛支行

帐号：110501903600090007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对价。

1.3 “软件开发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软件开发、设备材料或成品软件供货、软硬件安装、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软件开发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

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项目软件开发服务。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软件具体功能、版本、模块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2 合同金额：人民币叁佰捌拾捌万伍仟陆佰壹拾捌元壹角整（¥3885618.10 元整）。

2.3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400 个自然日内完成基础数据录入和系统功能测试，并具备试运行条件。试运行满三个月后组织验收。

2.4 交付地点：武宁南路 128 号

2.5 履约保证金：合同暂定价 10%

2.6 质量保证期：自通过经信委专项验收之日起三年

2.7 其它：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3.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软件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

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1.6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1.7 在软件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4.1.8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软件的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所使用的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4.1.9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软件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软件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乙方保证其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软件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4 如甲方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3 验收与检验

4.3.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 验收标准以符合合同文件及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甲方的要求为准。

4.3.2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3.3 软件开发完成并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后，乙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交付验收的规程与安排。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验收流程。乙方在交付验收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测试，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符合要求，以确认本项目软件能够正常运行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4.3.4 软件系统达到验收条件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进行确认。验收由双方人员共同参与。同时乙方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数据字典》、《系

统部署文档》)以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软件文档部分的验收通过后,即视为初验通过。

4.3.5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两次。初验通过且软件系统试运行达到合同文件规定时间,初验遗留问题已解决,乙方确认软件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即通知甲方软件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最终验收。当软件系统通过运行测试时即终验完毕,甲方向乙方签发终验报告。验收可进行多次。

4.3.6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4.3.7 如本项目服务内容涉及市级党政机关云计算服务的,乙方应当按照《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申报并通过安全评估,未通过安全评估的,不予通过验收。

4.3.8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软件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软件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3.9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软件系统在验收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4.3.10 如甲方同意本项目验收交付,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目标的软件开发的需求、任务和功能。

4.3.11 如本项目连续2次初验、最终验收未获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4.3.12 项目验收后乙方还应向甲方移交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档资料。

4.3.13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将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将向社会公告。

五、服务费用的支付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将相当于合同暂定价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现金转账、支票或其他贷记凭证方式)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后,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15%。第二笔:2023年底前,乙方完成系统软硬件部署,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65%。第三笔:乙方通过甲方组织的专项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15%。第四笔:本项目通过市经信委组织的专项验收,根据最终审价结算情况,支付项目尾款。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通过市经信委专项验收后全额无息退还。本项目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价格以市局审计室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价为准,审价费用由乙方支付。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六、履约保证金

6.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第 2.5 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6.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6.3 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甲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乙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甲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6.4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乙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七、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7.1.2 甲方有权对没有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符合合同文件规定要求为止，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7.1.3 甲方保留在项目的关键点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的权利。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质量检查，并提供甲方需要的材料和信息。

7.1.4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工作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其所开发软件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1.5 由于乙方开发软件质量或相关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应用系统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7.1.6 当甲方认定乙方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1.7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7.1.8 甲方负责提供业务需求资料并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及根据自己的能力为乙方创造软件开发工作便利、按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提供完整、真实、合法的有关的资料、数据和流程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软件开发工作。

7.1.9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7.1.10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软件系统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7.1.11 甲方负责软件运行所需的软硬件设备、通信线路、系统安全设施等运行所依赖的环境，（不包括本合同乙方需提供设备）。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对软件进行测试和试运行，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当软件系统运行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7.1.12 甲方与乙方共同对项目实施结果进行验收，出具验收结论性报告。

7.1.13 甲方应配备乙方维护人员进行日常性系统管理和数据维护，与乙方技术人员一起完成维护工作，以保持软件系统运行在最佳状态。

7.1.14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软件开发费用和维护费用。

7.1.15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在软件开发启动之前，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进一步进行项目应用调研与开发前分析，甲乙双方对现拟需求、投标方案、运行目标及实施计划进行全面回顾与梳理，按实际可操作性进行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双方以本合同附件形式增补生效。

7.2.2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7.2.3 乙方为了更好地满足甲方对软件开发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7.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7.2.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7.2.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

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7.2.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2.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7.2.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7.2.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7.2.11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进行设计和负责软件代码的编写，及时与甲方沟通，提供高质量的运行软件，确保设计的功能符合实际操作和管理需要，确保运行可靠、数据准确、实用、简捷、界面友好。

7.2.1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软件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保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及流程，仅用于本合同项下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7.2.1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软件中，不包含任何病毒或其它的允许非法对软件系统进行访问（包括删除，关闭等）的功能。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2.1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甲方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合同项下所开发软件正常运行。

7.2.1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7.2.16 乙方有义务在软件验收后在规定的质量保质期内，对验收完毕的软件模块出现的非人为因素造成的错误及故障，进行免费维护并在质保期后提供的终身技术支持服务。

7.2.17 乙方在试运行期满且项目验收合格后，在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期（质量保质期）内，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确保软件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并对由于设计、功能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提供 7 日*24 小时响应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如发生软件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乙方将通过以下三种服务方式

进行技术支持：

1) 电话支持：客户通过拨打乙方指定的维护工程师电话，由乙方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2) 远程技术支持：在甲方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3) 现场支持：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软件系统的技术故障，在用户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的 24 小时内，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

7.2.18 质量保质期内，由甲方负责日常性管理工作，包括信息更新、数据维护和系统管理，硬件运行管理等，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性维护，其工作范围为：软件日常运行维护、软件版本升级和错误更正；合同所界定的功能范围内的局部调整及合同范围硬件保障。

7.2.19 当出现故障时，甲方应立即通知到乙方。如属于严重故障，乙方立即委派工程师进行处理；如属于一般故障，乙方委派工程师在一小时内开展问题处理工作；必要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理。

7.2.20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2.21 乙方应根据项目开发进程，合理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软件系统运行维护与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软件系统运行保障的目标。

7.2.22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7.2.2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8、保密及廉洁条款

8.1 保密

8.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8.1.2 乙方需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用人员。

8.1.3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8.1.4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

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1.5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8.1.6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8.2 廉洁

8.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8.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的，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8.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9.1 知识产权

9.1.1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开发的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以及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9.1.2 支撑该软件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9.1.3 乙方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甲方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甲方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9.1.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软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9.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十、违约责任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

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10.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10.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10.4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10.6 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变动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的、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 10.4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7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0.8 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同约定的资料、数据或按软件系统的运行条件和性质及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软件系统运行环境而导致项目延误，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由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0.9 如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软件系统，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全额的开发费用。

10.11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软件系统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开发软件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组织有经验和能力的人员对所开发软件有缺陷的部分进行缺陷修补和处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10.1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

甲方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 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 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 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 并以 EMS 证实。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 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二、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2.1 合同终止

12.1.1 违约终止合同

12.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 (2) 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为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 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 追究其法律责任。

12.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 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 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

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2.2 合同中止

12.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2.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2.3 合同变更

12.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十四、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14.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5.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15.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公安局科技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市

2022 年 11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市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合同附件一：

保密协议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科技处

乙方：

乙方作为甲方_____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遵守以下协议：

- 1、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秘密。
- 2、严格遵守公安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密的秘密，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 3、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人公开、展示、泄露有关项目成果及相关的软件、源程序代码、文档资料、数据、内部信息、管理制度等内容。
- 4、乙方不得将项目的数据或文档资料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即便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也应该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需范围内使用。
- 5、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 6、不得将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到上级公安机关工作时，不得随便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 7、认真学习和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和敏感内容、内部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 8、严禁泄露公安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在对外科技交流中，不得泄露和发表涉及公安工作中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
- 9、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涉密办公场所；如需会见亲友，就到单位门口会客室。

10、今后乙方如离开甲方工作岗位，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11、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持续、长期有效。

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并视情作出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科技处（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廉政协议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科技处

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拟签署业务合同/协议，或乙方将参与甲方招标、采购等业务，为保护双方企业及员工合法权益，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特就合作过程中员工职业操守等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合同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对方及对方工作人员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向对方及对方工作人员有以下任何一项行为或作将有下列行为的承诺、暗示等意思表示。

(一)支付回扣等好处费；

(二)支付礼金、有价证券或贵重物品，或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为对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邀请对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其公正执行职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或其它娱乐活动；

(五)为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的工作安排或出国等提供方便或财物支持；

(六)与对方工作人员就双方合作内容涉及的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合同其它权利义务变更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其它可能对对方工作人员公正执行职务有影响的不当行为。

第三条、一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收受对方的好处、或有其它不当行为者，应向对方稽查人员举报。接受举报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举报方进行报复。一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对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第四条、一方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对方工作人员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的赔

偿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缴违约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和有权解除合同且不负违约责任。守约方还得将违约方列入黑名单，不再与违约方发生任何经济往来。

第五条、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廉洁指数调查、廉洁问卷等相关的企业廉洁建设活动，如不配合，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第六条、甲方指定的接受举报的稽查专员：

乙方指定配合甲方廉洁建设活动专员（总经理或以上高层）

请附名片或复印件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第七条、本廉洁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的附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科技处（盖章）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合同附件三：

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公司）

上海市公安局科技处（单位）：

本公司作为上海市公安局科技处（单位）_____（项目）的承建公司，充分了解所参与的工作可能涉及公民个人信息和警务工作信息，现作出如下承诺：

12、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机关关于网络、信息系统、数据安全方面的所有规定。

13、【责任体系】本公司将明确本项目的安全责任体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本项目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指定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本项目的安全主管（安全管理具体责任人），其他参与项目人员为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并制定出责任追究具体办法和细则；要求公司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必须签订《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个人）》，并切实承担起相应的安全工作与管理责任；公司应定期提交安全管理情况报告（逐项对标本承诺事项）。

14、【安全审查】本公司将配合公安机关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并提供真实情况和资料，未经审查同意的人员不派入项目组工作；加强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开展安全教育与管理；不得擅自变动项目人员，项目人员调整或岗位发生变动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备并办理相关手续；未经许可，不将项目转包或聘用临时参与人员。

15、【公司人员日常管理】本公司应严格管理并保证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认真学习并遵守公安内部网络和设备使用规定，坚决不发生“一机两用”和“违规外联”情况；不得擅自扫描探测公安内部各类网络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库等软硬件设施或变更设备配置、网络路由或安全保密策略；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权限，不得擅自访问或操作与指定工作内容无关的网站、信息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开设 FTP、共享文件夹、网络数据和文件服务；不得擅自下载、记录、复制、拍摄、摘抄在工作中涉及的各种公安信息数据；不将公安信息数据存入自带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不将公安信息数据带离公安机关指定的工作场所。

16、【场所和网络安全】所有的建设、开发、调试、运维等工作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场所、网络和设备内进行；不指派无关人员、未报备人员进入指

定工作场所；不将公安机关未认可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接入公安内部网络（包括公安信息网、感知网和其他公安专用网络）；不在无民警在场的情况下进入机房、配线间、要害部门及任何重要安全控制区域等场所

17、【项目保密安全】未经许可，本公司不得擅自向第三方公开、展示、泄露本项目的软件、源程序代码、文档资料、项目技术方案、实施规划、其他内部信息等内容，并保证以上内容不用于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公司内用于项目相关工作的设备、文件资料应建立档案并实施安全管理，防止失控、被窃密和非法浏览。

七、【信息数据防外泄管理】未经许可，本公司不向第三方泄露本公司在工作中知晓的警务工作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留存、窃取、售卖、公开、向他人提供在工作中涉及的任何公安信息数据。

八、【开发应用安全】本公司在在应用及数据开发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公安机关有关信息数据安全的操作规范，采取必要的技术、管理措施，确保公安信息数据安全。

九、【应急措施】本公司如发现工作中涉及的信息数据或警务工作内容已经或可能被泄漏,应当立即采取一切补救措施并立即报告项目负责民警。

十、【离岗管理】本公司完成或不再参与本项目时，应及时退还、清理公安机关的口令、证书、门禁和信息数据、文件、资料等一切物品，不再保留任何复制品、复制件或者抄件，不再以任何方式尝试登录系统；未经许可，不将项目内容进行成果转让、商业宣传，未经许可，不将项目的具体内容或案例信息作为投标案例或公司业绩进行宣传。

十一、本公司如未能遵守上述承诺，公安机关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本公司的责任，并作出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日期: (公司盖章)

合同附件四：

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个人）

上海市公安局科技处（单位）：

本人系_____（公司）员工，现派遣至上海市公安局科技处（单位）负责_____（项目）工作并承担_____（岗位），本人充分了解所参与的工作可能涉及公民个人信息和警务工作信息，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机关关于网络、信息系统、数据安全方面的所有规定。

二、【场所和网络安全】所有的建设、开发、调试、运维等工作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场所、网络和设备内进行；不带领无关人员或携带无关设备进入指定工作场所；不将自带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接入公安内部网络（包括公安信息网、感知网和其他公安专用网络）；不在无民警在场的情况下进入机房、配线间、要害部门及任何重要安全控制区域等场所。

三、【账号密码安全】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公安内部网络和设备使用规定，坚决不发生“一机两用”和“违规外联”情况；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向他人泄露、出借本人用于工作的各类账号、口令和密钥；账号密码必须按照复杂性要求设置，且不得将密码记录于电脑、纸张等载体；不得擅自更改系统或用户权限。

四、【设备配置安全】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扫描探测公安内部各类网络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库等软硬件设施；不得擅自变更设备配置、网络路由或安全保密策略；不得擅自安装软件程序或卸载、修改各类安全技术和管理程序；不修改、删除各类审计日志和监控记录；不在信息系统中设置后门或者引入恶意代码等。

五、【项目保密安全】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翻阅、查看公安机关内与本项目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擅自向第三人公开、展示、泄露本项目的软件、源程序代码、文档资料、项目技术方案、实施规划、其他内部信息等内容，并保证以上内容不用于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六、【信息数据存储安全】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权限，不得擅自访问或操作与指定工作内容无关的网站、信息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开设 FTP、共享文件夹、网络数据和文件服务；不得擅自下载、记录、复制、拍摄、摘抄在工作中涉及的各种公安信息数据；不得将公安信息数据存入自带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不得将公安信息数据带离公安机关指定的工作场所。

七、【信息数据防外泄管理】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本人在工作中知晓的

警务工作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留存、窃取、售卖、公开、向他人提供在工作中涉及的任何公安信息数据。

八、【开发应用安全】在应用及数据开发过程中，应保证云上信息数据不得出云，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云上信息数据下载至本地；不使用未经授权的资源、数据或应用程序接口；警务云开发只使用民警授权的开发账号，且均通过堡垒机进行操作；落实人员变更、开发账号操作、堡垒机账号申请及变更等项目所涉及管理事项监管，做到守规开发、有迹可循；在对授权的各类信息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共享、应用等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数据分级分类的授权要求，做好日志审计，在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安信息数据安全。

九、【应急措施】如发现工作中涉及的信息数据或警务工作内容已经或可能被泄漏,应当立即采取一切补救措施并立即报告项目负责民警。

十、【离岗管理】本人在项目中工作职责或岗位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负责民警报备，并重签本承诺书；本人完成或不再参与本项目时，应妥善移交、清理本人保管、使用的口令、证书、门禁和涉及公安信息数据和警务工作内容的文件、资料等一切物品，不再保留任何复制品、复制件或者抄件，不再以任何方式尝试登录系统，并继续严格保守已掌握警务工作信息。

十一、本人自愿接受公安机关关于网络、信息、数据安全的教育及监督检查，本人如违反本承诺书的规定，将接受公安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本人作出的相应处理，本人行为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承诺人： 身份证号：

日期： （公司盖章）